

資料摘要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引言

本文件通知議員政府對《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的意見。

總論

2. 政府認為，就《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而言，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行政長官已同意條例草案可提交立法會。具體來說，條例草案涉及下述方面的政策：

(a) 銀行合併；以及

(b) 課稅。

銀行合併

3. 條例草案旨在將中國聯合銀行有限公司的業務移轉予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從以合併這兩間銀行。

4. 基於上述情況，條例草案涉及政府對銀行合併所採取的政策。政府的政策是支持鞏固香港的銀行

界，以改善其競爭力，長遠而言，並為體系的穩定性作出貢獻。根據這項政策，但凡有關乎銀行合併的合理建議提出，政府當局都會設法提倡及促進。不過，這必須符合一個大原則，那便是促進銀行系統的穩定性，以及為經合併後的機構的存戶及一般存戶提供適度的保障。

5. 就本個案而言，政府認為建議的合併將有助促進銀行界的穩定性。

課稅

6. 目前草擬的條例草案包括數條具有以下效力的條文（特別是第 8 條）：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即經合併後尚存的實體）視作與中國聯合銀行有限公司屬同一實體；容許把中國聯合銀行有限公司自合併進行的財政年度開始後的任何盈利及虧損，均視為東亞銀行有限公的盈利及虧損。

7. 《稅務條例》第 19C(4)條規管法團虧損的抵銷事宜。該條文規定在任何課稅年度內，某法團如在其所經營的行業中蒙受虧損，該虧損額須與該法團（同一法團）在該課稅年度內的應評稅利潤抵銷，而未能抵銷的虧損部分須予結轉，並以該法團其後各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抵銷。換言之，這是一項具體條文，規定不可在不同法團之間抵銷虧損。這裏的明確法律效力是，當法團清盤或在合併後不再存在時，其所蒙受的虧損便會消失。

10. 政府的政策是，在決定經合併後尚存的實體可否把合併實體的評估虧損結轉時，主要考慮尚存實體依據法律（不論是外地或本地）而擁有的地位。

11. 由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把尚存實體當作一個與合併實體相同的實體，如草案獲通過，政府會執行獲通過條例內的條文，包括准許該尚存實體根據《稅務條例》第 19C(4)條為評稅目的而轉結任何合併實體所累積的虧損。

12. 若其他合併草案有類似的條文，把尚存實體當作一個與合併實體相同的實體，而有關草案又獲立法會通過，上述做法亦會適用於該等合併草案。若有關尚存實體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亦把尚存實體當作一個與合併實體相同的實體（例如歐洲眾多民事法國家採納的“全部繼承”（universal succession）法律概念），上述做法亦會適用。在這情況下，根據國際私法的原則，政府必須接受該尚存實體有這樣的地位，而根據《稅務條例》第 19C(4)條，該尚存實體將獲准為評稅目的而結轉合併實體的評估虧損。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六月

C:\data\WINWORD\BEA\bea-panel.doc